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根据《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新收入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 2、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

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

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本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